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36號

原告 洪宜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爺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間確認債務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80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財產權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原告對被告主張之新臺幣(下同)87萬3,337元維修費用，並無給付義務；(二)確認原告對被告以同一事件所生之一切費用，均無給付義務。又原告上開所稱維修費用及同一事件所生之一切費用，均係指原告向被告承租之車輛故障所生之費用，是上開兩項訴之聲明所欲達成之訴訟、經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前揭

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7萬3,337元，而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因依原告之請求，不能核定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故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65萬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陳薇晴